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告 張靈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孟珊等人間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參拾肆元，並補正如附表編號1至2所載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3至4所載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當事人書狀，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1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甲○○及鴻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偉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40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011,500元（計算式：971,100元+40,400元=1,011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。又原告起訴欠缺如附表編號1至2所載

事項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未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起訴狀未載明甲○○之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原告應一併補正如附表編號3至4所載事項，俾本院送達書狀繕本予被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具狀更正被告「鴻偉不動產經濟有限公司」為「鴻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」。
2	具狀補正鴻偉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3	按被告人數提出編號1、2所示事項之補正狀繕本。
4	提出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詹欣樺